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5月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15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9 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XXPK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碧珍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6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广度村三亩田自然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仙居华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304.72	22,566.89
负债总额	16,821.66	17,982.89
净资产	9,483.06	4,584.00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081.73	0.00
利润总额	4,874.91	-351.15
净利润	4,874.91	-351.15

备注:1、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0年度其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2021年半年度仙居种猪开始正常投产盈利后资产负债率已经低于70%。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40,5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1.0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8.15%。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8,36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0.45%、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7.70%。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仙居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1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申2号之一、(2021)陕06破申2号之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基本情况

申请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李强

被申请人:李宗松

2、具体内容

(1) 申请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系其代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为由,于2021年9月14日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被申请人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内。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纳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范围内。

(2) 申请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认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系其代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且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已裁定将该股份纳入破产财产范围内,管理人于2021年9月15日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李宗松所持有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5%股份 (证券代码:002411)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1年9月15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030,23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 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0,412,9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2,030,238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1%;

截至2021年9月15日,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6,393,05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9.55%;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144,214,9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1%;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146,393,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5%;

2、新沂必康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新沂必康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法院裁定受理新沂必康重整后,涉及新沂必康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对新沂必康包括持有公司股票在内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涉及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票的拍卖和平仓应当中止;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陕西北度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同时由于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被申请人李宗松名下公司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涉及李宗松持有公司股票的平仓应当中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 陕06破申2号之一、(2021)陕06破申2号之二。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9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独家代理协议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贸易风险;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但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悦婷”)与WON TECH Co.,Ltd(以下简称“WON TECH”)、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泰”)于2021年9月16日签署《独家代理协议》,WON TECH、北京元泰授予奥悦婷或其关联公司在获得进出口许可资质后就《独家代理协议》指定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除外)的独家代理权。

奥悦婷已获得进出口贸易资格,并就授权部分产品按照分类目录进行了申请,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540),已具备国内销售授权部分产品的资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一、授权方基本情况

1、WON TECH Co.,Ltd

WON TECH是一家于1999年7月1日成立在韩国大田市管理局合法注册并有效存在的医疗、医美设备研发制造厂家。在韩国KONEX市场上市(216280),获得专利108项以及多项中国以及其他欧美国家产品认证。

2、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4层3单元130510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金锺元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股东:WON TECH持有其100%股权

(6)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零售I、I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失信被执行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北京元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7,041.82	9,674,934.81
净资产	7,277,041.82	9,674,934.8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59,452.12	14,537,073.20
净利润	-29,164.33	-1,007,405.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独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WON TECH Co.,Ltd

丙方:北京元泰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任和接受条款

1、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乙方、丙方正式委任甲方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台湾、澳门地区除外)推广、销售本协议指定产品的独家代理商,甲方享有授权第三方二级代理商代理销售指定产品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丙方的委任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及地区进行独家代理活动。

2、本协议独家代理期限自甲方获得经营销售资质之日起五年,定为5年合约(60个月);协议合约期满后,自动延长5年;各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忠实履行本协议,各方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享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时拟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必须提前至少60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二)对甲方保护

1、基于本协议乙方、丙方授权甲方的独家代理权,乙方、丙方确保乙方、丙方不得在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渠道经销、分销、租赁甲方代理产品或与代理产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产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甲方被授权区域内其他客户的采购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甲方授权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采购、租赁产品的订单、询价,乙方、丙方保证乙方都应将其转交给甲方。

2、乙方、丙方承诺乙方、丙方将全面保护甲方的独家代理权,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代理商(包括但不限于该代理商及其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分支机构或二级代理商或合作机构)不能在甲方被授权范围内销售、经销、代理、出租该产品,其接收到的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的产品订单必须转给甲方,须从甲方处购买。若上述公司或机构从非甲方渠道采购代理产品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甲方当季度采购价格的5倍或上述公司/机构从非甲方渠道采购代理产品的交易金额的10倍两者孰高为准(DDP丙方承担赔偿责任,FOB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丙方与其他机构签署的原代理协议在2021年9月30日前继续有效。

4、乙方、丙方保证在2021年9月30日,乙方、丙方已解除、终止在甲方被授权区域内的所有代理、经销、出租等授权。

5、乙方、丙方保证本协议签订后至2021年9月30日前若存在部分原代理商遗留订单的,乙方、丙方将订单转到甲方处由甲方与该机构签署销售合同,该订单销售量计入年度最低订单量统计。

(三)对乙方、丙方保护

1、独家代理期间,禁止甲方代理销售以下品牌的指定设备:

1.1皮秒类:赛诺龙Picoway、赛诺秀 Picosure

1.2调Q类: Lutronic Spectra VRM系列、Jeisys TRI-BEAM、科英 KL-M系列

1.3射频类:博士伦热玛吉(第四代、第五代)

2、甲方根据本协议应保护乙方权利,若对以上同种类产品进行销售,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违约销售金额的2倍。

(四)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1、所有权。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其他知识产权(合称为“知识产权”)始终是乙方的独有财产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乙方获得授权充分且无权属瑕疵,无论其效力是否根据属地法得到确认或认可。

2、甲方确认产品[“所有权”]中使用或体现的任何商标,商品名称,设计,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拥有或获得任何权利、所有权。但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表明其是产品的独家代理商。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甲方应停止作为产品的代理,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其所有权或与之相似的任何材料。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删除,覆盖或破坏任何商标,序列号或型号,或将甲方品牌或名称附在任何乙方产品上。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次独家代理产品包括:Lavieen、Mercury、Cosjet ATR、Pastelle、Pastelle SE、Pastelle Pro、Picocare、Avvio等产品。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丰富公司医美产业生态, 提升公司医美行业知名度,借助授权方行业资源及优势提升公司医美业务运营能力并帮助公司向医美上游持续拓展。本次独家代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会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授权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独家代理协议履行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贸易风险;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内医疗器械销售资质,但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渠道拓展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3,000万注册设立成立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力”),注册成立后德力玻璃持有重庆德力比例为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1日披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9-034号)。

2019年10月22日,重庆德力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37号)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德力玻璃使用自有资金向重庆德力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德力玻璃对重庆德力进行增资的情况:

1、增资主要内容:

德力玻璃为满足重庆德力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使用自有资金向重庆德力增资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德力注册资本金为7,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晓祖。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6、营业期限:永久。

7、住 所: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杨家石坝路。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家居用品;石英砂生产、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59,593,843.50元, 净资产29,126,541.42元,净利润-313,720.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重庆德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德力玻璃有限公司持股100%。

2、增资后股东及所占比例: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德力玻璃有限公司持股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以重庆德力作为实施主体在西南市场领域布局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是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规划以该全资孙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公司的西南生产基地,可有效的缩小销售半径、扩大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8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管理人发来的 《关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初次表决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8月18日,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集团或债务人)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下称二债会)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召集下顺利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根据二债会的表决规则,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不迟于2021年9月2日完成表决行为。

表决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根据异议情况确定了债权人的表决权金额,并邀请赤峰市公证处对全部线下表决开封及唱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赤峰市公证处于2021年9月14日向管理人送达了2021赤内证字第6642号《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等四个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同时,由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兴业集团出资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表决。据统计,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初次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52.94%; 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5.19%。有财产担保及其他优先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职工债权组表决同意的职工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2.30%;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8.86%。职工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税款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该组出席且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家数的95.63%;同意票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9.77%。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出资人组。兴业集团总股本为4亿股,表决同意的出资人同意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占出资人组表决权总额的97%, 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出资人的初次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初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其他说明

(一)《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根据兴业集团的说明,兴业集团下一步将根据上述规定,与有财产担保及其他法定优先权组的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进行再次表决,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1-5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1年9月15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盛汇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HS6E2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2)现金类资产;(3)其他资产:国债期货、投资于上述资产(债券与现金类资产)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集合信托计划等。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9月1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0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9月3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1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融资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9月08日

6、产品到期日:每6个月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9月3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长江资管乐享月月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9583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融资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10%+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9月08日

6、产品到期日:每月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1年9月2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81天固息【2021172】期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RM75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

4、产品资金用途:补充发行人的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投向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00%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9月0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02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林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1年8月10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华林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林证券周周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E50473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通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债券借贷等;(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8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每周二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林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1年8月10日,子公司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投资”)出资1500万元,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云南信托-国泰君安天盈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2)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4)其他低风险稳健收益类投资品种;(5)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对本产品有约束力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市场变化,经受托人和财务顾问协商一致,可将本信托计划财产投资于监管部门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并将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划入上述相应类别进行管理。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0%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8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6日

6、关联关系说明:雅安投资与云南信托无关联关系

(七)2021年7月28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GS06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如下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期限不超过365天的债券正回购业务。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6%+超额收益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7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01月26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八)2021年7月2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107692C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债券资产,以及投资于标准化债券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高流动性资产;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等各类非标准化债券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1年07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每9个月可赎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